

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92 号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6 月 3 日晚间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集团”）、致新云网企业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新云网”）分别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天津盈瑞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瑞汇鑫”，由融创集团通过合约控制）与致新云网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致新云网受让盈瑞汇鑫持有的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睿汇鑫”）100%的股权，间接受让嘉睿汇鑫持有的你公司 341,422,214 股股份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。

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权益变动相关文件递交你公司，但你公司未能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15日